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9/15-16(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6月21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及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交津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如申領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如申領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

3. 繼政府當局在2012年8月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後，建議由2013年的各津貼月份開始，申請人除了以住戶為申請單位外，亦可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計劃實施三年後，將會就計劃展開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運作方式和成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入息及資產限額

5. 大部分委員均關注到，規定申請人須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提出申請。此情況有違交津計劃的原意，即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大部分委員及曾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均認為，政府當局最需要做的事，就是進一步放寬資格準則及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以促進持續就業。

6. 政府當局表示，交津計劃屬經常性質，當局須確保公帑審慎運用。因此，當局認為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應予保留，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政府當局補充，有關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其範圍將包括申領資格。

7. 大部分委員均認同各團體的意見，即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後，當局應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參考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季度數字，按季更新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8. 政府當局表示，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按照每年調整機制，於2015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具體來說，入息限額將根據過往一年第三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而資產上限會訂為綜援計劃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進行全面檢討的過程中，在考慮交津計劃入息限額時，會把每兩年修訂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每月入息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

9. 委員察悉，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旨在紓解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以及鼓勵上述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該計劃將由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計算交津計劃的家庭收入時，會否把低收入在職

家庭津貼計算在內；而另一方面，在計算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收入時，會否把交津計劃的津貼計算在內。

10. 政府當局解釋，以一般原則來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會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以紓緩非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受惠人士不應同時獲發放以住戶為基礎的交津計劃津貼。另一方面，在一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家庭中的所有在職成員(除該計劃的申請者外)或可以個人為基礎申請交津，其交津款額將會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收入審查中，計算為家庭收入。

津貼金額的水平

11. 部分委員指出，交通費上漲已令低收入人士面對的通脹壓力加劇，他們認為津貼金額應根據通脹率和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而自動調整。鑑於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均會更新，部分委員詢問當局能否採用類似的機制檢討津貼金額。

12. 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兩級津貼制，或因應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距離訂定不同水平的津貼額。委員認為現時的津貼額不足以紓緩住在偏遠地區如東涌、屯門及元朗的在職貧窮工人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負擔。

13. 政府當局解釋，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可獲得同一數目的津貼額。為使交津計劃簡單及易於執行，政府當局不會接受惠人士的實際交通費用來釐定津貼額。在2015年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統計處在2014年第1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427元，而須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開支則為475元。因此，當局認為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交通津貼，應足以支援大多數合資格人士。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計劃委託統計處收集有關2015年的最新統計數字。此外，就交津計劃進行的全面檢討將包括津貼金額的檢討。

有關交津計劃的申請事宜

14. 委員對於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及缺乏彈性，並不方便申請人作出申請，表示深切關注。為鼓勵更多人就該計劃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應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申請表格。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簡化申請表進行檢討後，申請人如以個人單位提出申請，只需填妥更為簡單的兩頁申請表，並

於第三頁簽署。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已大幅減少，而獲批出津貼的申請人在以後的各輪申請中，均不再需要提交證明文件。為進一步加強市民對申請程序的認識，當局會繼續舉辦地區簡介會。

16. 至於同一住戶的個別成員能否選擇以住戶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進行經濟審查，政府當局解釋，同一住戶的成員須選擇讓每位成員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或所有成員一起以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就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而言，申請人只須就其本人的資格提供相關資料。

1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推廣該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向少數族裔人士廣泛宣傳交津計劃，包括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單張、在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電台節目中和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作廣告宣傳，以及向少數族裔人士社羣簡介有關該計劃的詳情。當局亦會在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職業展覽中宣傳交津計劃。當局鼓勵在申請交津計劃中遇上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前往勞工處的交津計劃辦事處或就業中心，他們將可在這些辦事處獲得適當的協助。

交津計劃的實施情況

18. 委員察悉，截至2015年1月底，當局向約86 470名申請人發放合共約8億9,100萬元的津貼，並普遍認為交津計劃的參與率遠低於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出撥款申請時，所估計約有200 000名受惠人士的數目。部分委員強烈認為，交津計劃的參與率低是由於申請資格準則嚴格所致，特別是有關經濟狀況的審查。

1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計劃開始實施前，難以準確估計交津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實際數目。在交津計劃開始推行前，當局難以準確估計該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實際人數。政府當局就交津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提供的潛在受惠人數，只是根據統計處調查所得有關符合交津計劃收入和工作時數限制的人數資料，所作出的一個供參考用的粗略指標。不過，由於並無有關潛在受惠者資產水平的資料，因此未能把此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20. 政府當局在回應部分委員有關實施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的提問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批准了一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48億500萬元(使用期限為2014-2015年度)，以實施交津計劃，當

中約3億9,800萬元預留作行政費，包括職員費用及運作開支，即約佔承擔額的8%。2012-2013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6,400萬元，而2013-2014年度(截至2013年11月底)的行政費用則為5,300萬元。部分委員認為實施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過高，與津貼額及申請人數不成比例。政府當局表示，隨着申請人可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該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將會有所增加，而行政費用所佔的比例預料將會下降。

最新進展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21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交津計劃全面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9.11.2009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12.2010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12.2010 (項目I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4.1.2011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2.2011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9.2011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2.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3.12.2012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2.2013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0.2.2015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